

股票代码：300580
债券代码：123075

股票简称：贝斯特
债券简称：贝斯转债

公告编号：2023-017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71号）同意，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公司债券”）。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600.00万张，按面值发行，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8,353,556.6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1,646,443.4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11月6日全部到账，并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20]B117号《验证报告》验证。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 59,164.64 |
| 减：募投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 52,367.10 |
| 其中：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置换金额 | 7,659.32 |
| 募投项目 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 14,515.88 |
|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

| 项目 | 金额 |
|---------------------|-----------------|
| 加：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减手续费） | 1,202.76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8,000.31 |
|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 | 8,000.00 |

注 1：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中：存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0.31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以及结构性存款账户余额 8,000.00 万元。

注 2：本专项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合计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统称“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 3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2 年，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行使相应的权利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情形。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明细情况列式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 专户账号 | 存放金额 | 备注 |
|----|-----------|------|------|----|
|----|-----------|------|------|----|

| 序号 |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 专户账号 | 存放金额 | 备注 |
|----|----------------|---------------------|-----------------|----|
| 1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8110501012401636731 | 3,039.57 | |
| 2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51889300000888 | 4.2 | |
| 3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51649100000906 | 11.96 | |
| 合计 | | | 3,055.73 |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抓住市场机遇，保证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自有资金等方式筹集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自公司可转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20年3月25日至2020年11月23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76,593,225.24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苏公W[2020]E1493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2020年11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76,593,225.24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20年，公司完成了募集资金置换工作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品种。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报告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 335.10 万元，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未到期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受托人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金额 | 购买日 | 赎回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1 | 华泰证券 | 寰益 21610 号 | 保本浮动收益 | 2,000.00 | 2022/7/29 | 2023/7/29 | 净值型 |
| 2 | 方正证券 | 金添利 D202 号 | 保本浮动收益 | 2,000.00 | 2022/2/9 | 2023/2/8 | 4.00% |
| 3 | 方正证券 | 金添利 D226 号 | 保本浮动收益 | 2,000.00 | 2022/4/19 | 2023/4/19 | 3.70% |
| 4 | 方正证券 | 金添利 D251 号 | 保本浮动收益 | 2,000.00 | 2022/8/3 | 2023/2/7 | 3.20% |
| | 合计 | | | 8,000.00 | | |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该报告的内容。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贝斯特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贝斯特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贝斯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 1、《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苏公 W[2023]E1142 号）；
- 4、《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无锡贝斯特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 | | 59,164.64 | | | |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14,515.88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52,367.10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0.00%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 年产 700 万件新能源汽车功能部件及涡轮增压器零部件建设项目 | 否 | 53,000.00 | 53,000.00 | 14,515.88 | 45,367.10 | 85.60% | 2022 年 3 月 25 日 | 909.54 | 909.54 | 是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7,000.00 | 7,000.00 | | 7,000.00 | 100.00% | -- | -- | -- | -- | 否 |
| 合计 | -- | 60,000.00 | 60,000.00 | 14,515.88 | 52,367.10 | -- | -- | 909.54 | 909.54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分具体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三、2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三、4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无 |